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040059190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 **董翔龍** 因公出國

副主任委員 **劉國傳** 代行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身分證明文件。

3、第二點第一項所定證明資料。

4、學校開立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身分及相關佐證資料外，須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三) 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五)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全銜)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榮民	姓 名		補助情形	低 收 入 戶			
		身 分 證 號			中 低 收 入 戶			
		出 生 日 期			家庭突遭變故			
		退 伍 日 期			學校導師認定			
	其他身分	稱 謂		補助日數	例假日應補助		合 計	
		姓 名			寒暑假應補助			
		身 分 證 號		榮民亡故日期				
		出 生 日 期						
	榮民子女	姓 名		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就讀學校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illegible]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
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情形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 第一款規定（低收入戶） ☐ 第二款規定（中低收入戶） ☐ 第三款規定（家庭突發因素） ☐ 第四款規定（經導師訪視認定）
申請期間		年度 ☐ 上/ ☐ 下半年
寒 / 暑 假	起訖日期：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例 假 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